

苍南县人民医院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
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QCG2025012001~3

采购人：苍南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公开招标公告..... | 3 |
|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9 |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12 |
| 一、总则..... | 12 |
| 二、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及供货期限：..... | 12 |
| 三、配送要求：..... | 18 |
| 四、配送服务期：..... | 19 |
| 五、履约保证金：..... | 19 |
| 六、付款方式：..... | 19 |
| 七、其他要求：..... | 19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3 |
| 一、说明..... | 23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4 |
| 三、招标文件..... | 24 |
| 四、投标文件..... | 24 |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27 |
| 六、开标和评标..... | 28 |
| 七、授予合同..... | 31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33 |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56 |
| 评标细则..... | 58 |

关于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水产品类) 的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人民医院委托, 就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JQCG20250120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 况介绍 | 备注 |
|------|----|----|--------------|-------------------------|---|
| 水产品类 | 年 | 1 | 350 | 具体详见招标 文件。 | 按实结算, 以折扣率报价, 根据折后单价进行结算, 总价不 折扣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 之日起 1 年或实际金额达到采 购预算满为止。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正在采购人食堂运营后勤服务的供应商或近三年内在采购人食堂食材物资配送过程中断供过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报名时间：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地点：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2幢1单元301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 上午 09:00

七、投标地点：苍南县人民医院行政楼 317 室

八、开标时间：2025年3月7日 上午 09:00

九、开标地点：苍南县人民医院行政楼 317 室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交付方式：只接受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收款户名：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01000120190016015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注：投标供应商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转账后需与代理机构确认到账情况，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代理机构到账为准（**为保证到账安全，建议提前汇款**）。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二、报名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

1、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原件）；

4、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原件）；

5、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苍南县人民医院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228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6898709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2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4199599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苍南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810950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 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 |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
| 2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原件） | | |
| 4 |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 | |
| 5 | 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6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我方不是正在采购人食堂运营后勤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不是近三年内在采购人食堂食材物资配送过程中断供过的供应商。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人民医院委托，就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类）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QCG2025012001~3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委托自行采购）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苍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 228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68987099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 2 幢 1~301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577~64199599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 |
| 18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 |

| | | |
|----|--------------|---|
| | | 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9 | 投标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20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2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00 截止（北京时间）。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00 前； 递交地点：苍南县人民医院行政楼 317 室 |
| 2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苍南县人民医院行政楼 317 室 |
| 26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评审情况，再开启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 28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龙港市彩虹大道南虹家园 2 幢 1~301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4199599 |
| 29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苍南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810950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玉苍路 2288 号 |
| 3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 |
|----|--------|---|
| | |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备注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 34 | 报价注意事项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报价总分平均值+60%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苍南县人民医院位于苍南新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三级乙等医院，是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担负着苍南县及周边 300 万人口的医疗任务。医院创建于 1987 年，核定床位 1000 张，占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24878 平方米。我院及妇幼中心现共计职工 1693 人，其中总院 1511 人，妇幼中心 182 人。

二、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及供货期限：

1、招标项目说明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采购清单及要求

以下所有参数和品牌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地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技术需求且性能更优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更优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项目 | 执行标准 | 规格 | 供应时间及供应量 |
|------|--|------|----------|
| 水产品类 | 冰冻类 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其他类 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 隔天预订 | 按业主通知供应 |

注：评审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另在剩余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择 2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如出现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停止供货等情况，则须没收保证金并赔偿采购人所有相关损失，且 3 年内不得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食堂大宗物资相关项目投标，再根据备选供应商的总得分排名顺序由采购单位安排依次递补成为正式供应商并按照该正式供应商的原报价为结算价。

3.1、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均按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且标项内采购物品折扣率一致。

3.2 采购内容：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规格 | 单位 | 1~4月基准单价(元) | 9~12月基准单价(元) | 备注 |
|------------|-----------|--|---------------|----|-------------|--------------|----|
| 新鲜类 | | | | | | | |
| 1 | (新鲜) 鳊鱼 | 符合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 100 克/片 | 市斤 | 26 | 33 | |
| 2 | (新鲜) 虾米 | | | 市斤 | 24 | 24 | |
| 3 | 雄湖蟹 | | 150 克/个 | 市斤 | 40 | 37 | |
| 4 | 母湖蟹 | | 150 克/个 | 市斤 | 46 | 42 | |
| 5 | 切好花蟹 | | 100 克~150 克 | 市斤 | 22 | 20 | |
| 6 | 小蓝旗蟹 | | 100 克~150 克/只 | 市斤 | 34 | 34 | |
| 7 | (活) 母江蟹 | | 200 克~300 克/只 | 市斤 | 60 | 58 | |
| 8 | (活) 公江蟹 | | 200 克~300 克/只 | 市斤 | 50 | 47 | |
| 9 | (新鲜) 白鱼 | | 200 克~250 克/条 | 市斤 | 11 | 17 | |
| 10 | 梅鱼 | | 20 克~30 克/条 | 市斤 | 47 | 35 | |
| 11 | 梅鱼 | | 50 克/条 | 市斤 | 80 | 90 | |
| 12 | (新鲜) 鲳鱼 | | 125~150 克/条 | 市斤 | 35 | 23 | |
| 13 | (新鲜) 鲳鱼 | | 100 克/条 | 市斤 | 21 | 19 | |
| 14 | (新鲜) 小黄鱼 | | 100 克/条 | 市斤 | 24 | 25 | |
| 15 | (新鲜) 小黄鱼 | | 150~200 克/条 | 市斤 | 30 | 30 | |
| 16 | 大黄鱼 | | 500 克/条 | 市斤 | 47 | 47 | |
| 17 | 南麂黄鱼 | | 500 克/条 | 市斤 | 36 | 36 | |
| 18 | 南麂黄鱼 | | 750 克/条 | 市斤 | 63 | 63 | |
| 19 | (新鲜) 虎头鱼 | | 50 克/条 | 市斤 | 27 | 27 | |
| 20 | 酒糟带鱼 | | | 市斤 | 25 | 25 | |
| 21 | (新鲜) 水果鱼 | | 75 克/条 | 市斤 | 17 | 15 | |
| 22 | (新鲜) 中鱼 | | 50 克/条 | 市斤 | 18 | 19 | |
| 23 | (新鲜) 细鳞中鱼 | | 50 克/条 | 市斤 | 35 | 32 | |
| 24 | (新鲜) 细鳞塔鳗 | | 150 克/条 | 市斤 | 24 | 23 | |
| 25 | (新鲜) 细鳞塔鳗 | | 250 克/条 | 市斤 | 26 | 30 | |
| 26 | (新鲜) 带鱼 | | 200 克~300 克/条 | 市斤 | 20 | 23 | |
| 27 | (新鲜) 带鱼 | | 300 克~400 克/条 | 市斤 | 21 | 26 | |
| 28 | (新鲜) 鱿鱼 | | 75 克~150 克/个 | 市斤 | 25 | 23 | |
| 29 | (新鲜) 鱿鱼 | | 250 克~300 克 | 市斤 | 29 | 27 | |
| 30 | (新鲜) 小蜘蛛 | | 30 克~50 克 | 市斤 | 25 | 23 | |
| 31 | (新鲜) 马鲛鱼 | | 500 克/条 | 市斤 | 21 | 20 | |
| 32 | (新鲜) 马鲛鱼 | | 750 克 | 市斤 | 23 | 22 | |
| 33 | 凤尾鱼 | | 每条长度 6cm 以 | 市斤 | 20 | 14 | |

| | | | | | | |
|----|----------|-------------|----|------|------|-----------|
| | | 上, 15克/条 | | | | |
| 34 | (新鲜) 黄山鱼 | 100克 | 市斤 | 24 | 21.8 | |
| 35 | (新鲜) 黄山鱼 | 200克~300克/条 | 市斤 | 25 | 24 | |
| 36 | (新鲜) 黄山鱼 | 400克~500克/条 | 市斤 | 36 | 33 | |
| 37 | 罗氏虾 | 15克/只 | 市斤 | 40 | 40 | |
| 38 | 河虾 | 5克/只 | 市斤 | 40 | 40 | |
| 39 | (活) 对虾 | 15克/只 | 市斤 | 45 | 33 | |
| 40 | (活) 小白虾 | 3克/只 | 市斤 | 45 | 40 | |
| 41 | (活) 虾姑 | 40克~50克/只 | 市斤 | 42 | 40 | |
| 42 | (活) 虾姑 | 25克~30克/只 | 市斤 | 35 | 32 | |
| 43 | (活杀) 黑鱼片 | 1000克/条 | 市斤 | 17 | 17 | |
| 44 | (活杀) 河鲫鱼 | 200克/条 | 市斤 | 15 | 17 | |
| 45 | (新鲜) 水鱼 | 70克/条 | 市斤 | 17 | 12 | |
| 46 | (新鲜) 目鱼 | 150克/个 | 市斤 | 33 | 26 | |
| 47 | (活杀) 草鱼片 | 1000克/条 | 市斤 | 12 | 12 | |
| 48 | 胖头鱼尾巴 | 750克/条 | 市斤 | 7 | 7 | |
| 49 | 水发海参 | | 市斤 | 45 | 33 | |
| 50 | (活) 跳鱼 | 15克/条 | 市斤 | 55 | 47 | |
| 51 | 鳝鱼 | 25克/条 | 市斤 | 57.5 | 63.2 | 已杀洗,去内脏净重 |
| 52 | 海蜇皮 | | 市斤 | 40 | 33 | |
| 53 | 海蜇头 | | 市斤 | 45 | 45 | |
| 54 | 海蜇花 | | 市斤 | 58 | 58 | |
| 55 | 新鲜米鱼 | 500克~750克/斤 | 市斤 | 25 | 25 | |
| 56 | 咸米鱼段 | 75克/片 | 市斤 | 20 | 20 | |
| 57 | 鱼面 | | 市斤 | 42 | 42 | |
| 58 | 鳊鱼身 | 3~4斤/条 | 市斤 | 25 | 35 | |
| 59 | 鳊鱼头 | 100克~150克/个 | 市斤 | 19 | 19 | |
| 60 | 牛蛙 | | 市斤 | 25 | 25 | 杀洗去内脏净重 |
| 61 | 扇贝 | 50克~75克 | 市斤 | 16 | 14 | |
| 62 | 血哈 | | 市斤 | 26 | 26 | |
| 63 | 鲍鱼 | 45克~50克/只 | 市斤 | 58 | 58 | |
| 64 | 淡菜 | 25克~30克/个 | 市斤 | 6 | 7 | |
| 65 | 带子 | 100克~125克/个 | 个 | 11.5 | 11.5 | |
| 66 | 丁螺 | 15克~20克 | 市斤 | 8 | 8 | |
| 67 | 蛤蜊 | 10克/个 | 市斤 | 15 | 12 | |
| 68 | 花甲 | 10克~12克/个 | 市斤 | 15 | 16 | |
| 69 | 花哈 | 10克~12克/个 | 市斤 | 8.4 | 8.4 | |
| 70 | 大蛏子 | 8克~10克/个 | 市斤 | 20 | 20 | |
| 71 | 刀蛏 | 10克~15克/个 | 市斤 | 26 | 26 | |
| 72 | 田螺 | | 市斤 | 9 | 9 | |
| 73 | 辣螺 | | 市斤 | 38 | 38 | |
| 74 | 牡蛎 | | 市斤 | 35 | 35 | |

| 75 | 咸泥螺 | | 220克/瓶 | 瓶 | 15 | 15 | |
|------------|-------|---|--------------|----|---------|-----|--|
| 76 | 香螺 | | | 市斤 | 42 | 42 | |
| 77 | 花螺 | | | 市斤 | 54 | 54 | |
| 78 | 波斯顿龙虾 | | 400克~500克/只 | 市斤 | 110 | 120 | |
| 79 | 小龙虾 | | 50~80克/只 | 市斤 | 22 | 22 | |
| 80 | 猷螺 | | 100克~150克/只 | 市斤 | 120 | 115 | |
| 81 | 丰鱼 | | 600克~800克/条 | 市斤 | 17 | 18 | |
| 82 | 多宝鱼 | | 200克~300克/条 | 市斤 | 13 | 13 | |
| 83 | 鲈鱼 | | 200克~350克/条 | 市斤 | 21 | 22 | |
| 84 | 花鲢鱼头 | | | 市斤 | 18 | 18 | |
| 85 | 河鳊(活) | | 400克/600克/条 | 市斤 | 45 | 50 | |
| 86 | 鳊鱼 | | 400克~500克/条 | 市斤 | 36 | 36 | |
| 87 | 黄刺鱼 | | 50克~60克/条 | 市斤 | 30 | 30 | |
| 88 | 烂肚鱼 | | 5~10克/条 | 市斤 | 10 | 10 | |
| 89 | 白金 | | | 市斤 | 12 | 12 | |
| 90 | 追鱼 | | 50克~80克/条 | 市斤 | 12 | 15 | |
| 91 | 琵琶虾 | | 50克~80克/只 | 市斤 | 55 | 55 | |
| 92 | 东星斑 | | 500克~600克/条 | 市斤 | 130 | 130 | |
| 93 | 尖头虾 | | 10克/只 | 市斤 | 48 | 48 | |
| 94 | 鱼棍 | | | 市斤 | 21 | 21 | |
| 95 | 沙蒜 | | | 市斤 | 50 | 50 | |
| 96 | 石奶 | | | 市斤 | 50 | 50 | |
| 97 | 海鲈鱼 | | 400克~500克/条 | 市斤 | 27 | 28 | |
| 98 | 目鱼蛋 | | | 市斤 | 29 | 29 | |
| 99 | 松叶蟹 | | 550~650g/只 | 市斤 | 110 | 110 | |
| 100 | 三眼蟹 | | 100~150g/只 | 市斤 | 25 | 25 | |
| 冰冻类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规格 | 单位 | 基准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蟹肉 | 符合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 240克*60包 | 市斤 | 8.5 | | |
| 2 | 对虾 | | 冻30~40只/斤 | 市斤 | 32 | | |
| 3 | 对虾 | | 冻25~30只/斤 | 市斤 | 40 | | |
| 4 | 虾仁 | | 冻70~90只/斤 | 市斤 | 19 | | |
| 5 | 秋刀鱼 | | 100克~150克/条 | 市斤 | 19 | | |
| 6 | 中鱼 | | 冻50~60g/条 | 市斤 | 12 | | |
| 7 | 中鱼 | | 冻60g~80g/条 | 市斤 | 19 | | |
| 8 | 带鱼 | | 冻200~300g/条 | 市斤 | 12 | | |
| 9 | 带鱼 | | 冻300~400g/条 | 市斤 | 15 | | |
| 10 | 带鱼 | | 冻500~700g/条 | 市斤 | 17 | | |
| 11 | 鲛鱼 | | 冻200~300g/条 | 市斤 | 10 | | |
| 12 | 鲛鱼 | | 冻300~400g/条 | 市斤 | 16 | | |
| 13 | 鲳鱼 | | 冻80~100g/条 | 市斤 | 16 | | |
| 14 | 鲳鱼 | | 冻100~150g/条 | 市斤 | 29 | | |
| 15 | 流网鲳鱼 | | 冻100g~150g/条 | 市斤 | 18 | | |

| 16 | 墨鱼 | | 冻 200g~300g/条 | 市斤 | 21 | |
|------------|----------|--|-----------------------|----|---------|----|
| 17 | 墨鱼 | | 冻 300g~400g/条 | 市斤 | 22 | |
| 18 | 目鱼花 | | | 市斤 | 15 | |
| 19 | 鱿鱼 | | 冻 1000~2000g/ 个 | 市斤 | 9 | |
| 20 | 黄山子 | | 每条约 0.15 斤 | 市斤 | 15 | |
| 21 | 马鲛段 | | 每条约 3 斤 | 市斤 | 14 | |
| 22 | 黄花鱼 | | 每条约 0.12 斤 | 市斤 | 16 | |
| 23 | 鸦片鱼头 | | 200~300 克/个 | 市斤 | 16 | |
| 24 | 鸦片鱼头 | | 300~500 克/个 | 市斤 | 25 | |
| 25 | 鸦片鱼身 | | 3~4 斤/条 | 市斤 | 32 | |
| 26 | 鲨鱼粒 | | 优质 | 市斤 | 32 | |
| 27 | 品牌免浆黑鱼片 | | 1kg*10 包 | 箱 | 252 | |
| 28 | 品牌虾滑 | | 150 克*30 包 | 件 | 400 | |
| 29 | 品牌蛋饺 | | 165 克*60 包 | 件 | 253 | |
| 30 | 咸黄山鱼段 | | 100 克/片 | 市斤 | 26.45 | |
| 31 | 鱿鱼须 | | 20 斤/件 | 件 | 200 | |
| 32 | 蛤肉 | | | 市斤 | 15 | |
| 33 | 袋装安井包心鱼丸 | | 2.5kg | 袋 | 44.3 | |
| 其他类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规格 | 单位 | 基准单价(元) | 备注 |
| 1 | 马鲛鱼鲞 | 符合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 50 克~65 克/片 | 市斤 | 26 | |
| 2 | 鲳鱼鲞 | | 15 克~20 克/条 | 市斤 | 23 | |
| 3 | 带鱼鲞 | | 200 克~300 克/条 | 市斤 | 24 | |
| 4 | 黄鱼鲞 | | 60 克~80 克/条 | 市斤 | 21 | |
| 5 | 黄鱼鲞 | | 100~150 克/条 | 市斤 | 26 | |
| 6 | 丁香 | | | 市斤 | 41 | |
| 7 | 干贝 | | | 市斤 | 92 | |
| 8 | 虾皮 | | 一级淡干 | 市斤 | 24 | |
| 9 | 咸虾皮 | | 中号 | 市斤 | 32 | |
| 10 | 虾干 | | 30 克~40 克/只 (一级淡干) | 市斤 | 68 | |
| 11 | 虾干 | | 50 只~60 只/斤 | 市斤 | 60 | |
| 12 | 鳗鲞 | | 80~100g/条 | 市斤 | 16.8 | |
| 13 | 鳗鱼干 | | 200 克~300 克/条 | 市斤 | 26 | |
| 14 | 鳓鱼干 | | 淡干 200~250g/ 条 | 市斤 | 25 | |
| 15 | 鳓鱼片 | | 咸鲜 75g~100g/ 片 | 市斤 | 28 | |
| 16 | 鳓鱼鲞 | | 冻 300g~500g/个 | 市斤 | 13 | |
| 17 | 熟扣肉 | | | 市斤 | 33 | |
| 18 | 白中扣 | | | 市斤 | 24 | |
| 19 | 蛤肉干 | | | 市斤 | 36 | |
| 20 | 米鱼干 | | | 市斤 | 31 | |

| | | | | | |
|----|------|--|----|-----|--|
| 21 | 蜘蛛干 | | 市斤 | 32 | |
| 22 | 羊角鱼干 | | 市斤 | 21 | |
| 23 | 明脯干 | | 市斤 | 110 | |
| 24 | 蛭子干 | | 市斤 | 84 | |
| 25 | 水鱼干 | | 市斤 | 40 | |
| 26 | 巴浪鱼干 | | 市斤 | 18 | |

3.3 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4 运输条件：低温密封运送，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5 鱼类须按采购人要求杀净去鳞，内脏按采购人要求处理。

3.6 本标项原则上中标价格为合同供货执行的固定价，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投标报价包括、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等费用。但符合要求情况下可启动调价机制。

3.7 调价机制

①合同履约期内，本标项内所有水产品类冻品类均不予以调整价格，其他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调整任何合同单价；

②三个月后起，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zfgw.wenzhou.gov.cn>）的价格监测栏作为参考标准。

具体如下：

河鲜类：假设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价格监测栏的鲫鱼（活、350克左右一条）、草鱼（活、1000克左右一条）、鲮鱼（花鲢）（活、1500克左右一条）上述三种货品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G。询价日最近一次官网价格监测栏的同样上述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H。平均总价计算公式=本标项物价参考标准货品的各自平均单价总和/基准参考货品种类总数。若合同履约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即平均总价G与平均总价H之间价格浮动超过±10%，则由任一方提出申请，予以调价。

③招标文件中本标项内全部“河鲜类”货物按照平均总价G与平均总价H之间的浮动值进行相应浮动调整，仅个别产品浮动超过±10%不进行调整。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所有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1±浮动比例）。

海鲜类：假设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价格监测栏的子梅鱼（冰鲜、100g左右一条）、带鱼（冰鲜、250g左右）、鲳鱼（冰鲜、250g左右一条）上述三种货品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J。询价日最近一次官网价格监测栏的同样上述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K。平均总价计算公式=本标项物价参考标准货品的各自平均单价总和/基准参考

货品种类总数量。若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即平均总价 J 与平均总价 K 之间价格浮动超过 $\pm 10\%$ ，则由任一方提出申请，予以调价。

③招标文件中本标项内全部“海鲜类”货物按照平均总价 J 与平均总价 K 之间的浮动值进行相应浮动调整，仅个别产品浮动超过 $\pm 10\%$ 不进行调整。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所有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1\pm$ 浮动比例)。

3.8 如出现表格外采购，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采用以下询价方式确定基准单价。由任一方提出询价申请，再由招标人指定一人与中标供应商指定一人，一起进行市场询价，经询价后双方确定询价单价作为基准单价，则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若需询价，中标供应商不配合询价的视为默认，以采购人一方询价为准），询价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龙渡菜市场”“苍南县灵溪镇五街菜市场”及“苍南县灵溪镇城中菜市场”（如上述地点无采购品名，招标人可另行指定询价地点）。若询价，询价日期由甲方来指定。

三、配送要求：

1、▲**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均应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分批送货，中标供应商必须保留每天的货物验收单，供货食品及随货单据经采购人的验收员、仓库保管员、采购员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于月底汇总后作为该月统计供货数量的依据。货物送达时间为：每日上午 6:00 至 7:00，每天须按时送达；若发生验收不合格需要调换等情况，则须在 9:00 前调换完毕。

2、中标人应备有应急预案，若出现紧急情况，如台风等不可抗力等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合采购人需求按时按量配送，相关风险因素应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3、每次供货之前，招标人先将所需供应的货物名称和数量提供给中标单位，所供物品都应在货物清单中。除厂家停止生产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改变商品和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新增表格外商品，新增商品由中标供应商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全力支持。

4、**交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整齐等待验收。

5、**交货时**配送人员需出示健康证及供货清单，未出示健康证或供货清单，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单位要求必须安排专职人员配送，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7、**计量：**保证配送品种重量或数量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达、收货的凭证。

8、**供应商**须具有供货保证措施及仓储管理方案，保证食品安全及稳定的供应。

9、**供应商**须提供完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投标承诺。

10、▲**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报采购人审核，并接受当地主管部门检查。若未达到要求标准，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后果由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1、配送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产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2、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如物价起伏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后果。

四、配送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实际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满，本合同自动终止（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总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要求执行或中途放弃则按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

2、若正常履约，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根据经采购人处确认签字后的每月汇总供货清单，按采购货物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询价产品结算按照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须开具全额正式发票交采购人结算；按实际采购金额扣除相应罚款金额后结算，具体扣分细则详见附件《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考核表》，当月货款在次月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3、本次采购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采购人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直接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收银部的方式与中标供应商结算货款，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收银部以外的工作人员。

七、其他要求：

1、送货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每次，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生超过三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开具货款的等额发票。

3、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仅列举主要产品）

| 名称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

| | | |
|------|--|---|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黏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光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水产品类 | 新鲜、整洁，无变质、变味，没有使用任何防腐剂进行后期处理，鲜杀产品为当日宰杀，宰杀时间不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不超过冷冻期限的1/2。 | 不新鲜、整洁，有变质、变味，使用防腐剂等进行后期处理，鲜杀产品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2。 |

附件：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考核表（满分 100 分）

| 《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供应货品 | 供货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描述说明 | | 扣分 | 备注 |
| | 1.未随货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有关证件，每例扣 2 分； | | | |
|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样货品扣 2 分； | | | |
| | 3.货物未按时送达，每样货品扣 5 分； | | | |
| | 4.货物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每次扣 5 分； | | | |
| | 5.因退货或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时未按采购人规定或供应商投标承诺最短时限送达（上述两者按时限较短者约定），每次扣 5 分； | | | |
| | 6.供应商提供货品重量与采购单重量不符，每样货品扣 3 分； | | | |
| | 7.配送人员仪表不规范（仪容仪表含口罩、手套、帽子），每例扣 1 分。 | | | |
| | 8.配送货品未离地摆放或货品外包装进入食堂，每例扣 1 分。 | | | |
| | 9.供应商未使用统一配置的菜筐过磅或菜筐未定时清洗消毒保持干净，每例扣 1 分。 | | | |
| | 10.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每例扣 2 分； | | | |
| | ★11.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每次扣 6 分； | | | |
| | ★12.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每次扣 6 分； | | | |
| | 1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每次扣 10 分； | | | |
| | 14.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扣 5 分； | | | |
| | ★15.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每次扣 6 分； | | | |
| | 16.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每例扣 2 分； | | | |
| ★17.卖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每次扣 6 分； | | | | |
|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 | | | |
| 扣除金额（元） | | | | |
| 考核单位（签章） | | | | |
| 供应商（签字） | | | | |

注：1.由采购人内部的考评组针对供应商合同期内供货进行考核，每周不定时考核不少于 1 次，每次考核分满分 100 分，视考核情况予以扣分。考核分由采购人进行评审，供应商须对考核情况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视为默认考核结果，后期不再予以调整。

2. 根据供应商每次考核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在货款中予以扣除。考核分数计算（保留小数点一位）及处罚条款如下：

（1）当次考核平均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该次费用按货款全额支付；当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之间，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罚款 500～2000 元/次，在当月货款中予以扣除；当考核分数在 <90 分，视为该次考核不合格，给予罚款 2000 元/次；当月所有考核的平均分，即月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该月货款将不予支付。

（2）合同期内出现累计三个月考核平均分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分 <90 分属于不合格，视为中标人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3）合同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期年内考核平均分（每个月的平均考核分总和后再除以 12 个月）进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视为服务质量较优异，予以出具“优秀”的服务评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查，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次采购为水产品类最高限价为 350 万元；

10、本次采购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总价不折扣的方式。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1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报名后领取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

现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 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 1)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
- 2) 开标一览表

2.2 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 1)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4)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函；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 8) 投标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表；
-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0)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11) 供货保证措施及仓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12) 安全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 13) 针对突发或紧急情况（如疫情防控或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配送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14) 设备设施情况；（格式自拟）
- 15) 送货计划方案与承诺，承担本项目调试、验收的相关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16) 优惠条件（若有，格式自拟）；

17) 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18) 供应商（制造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9)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20) 个性化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1)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2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项目报价包括、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经营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4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5、供应商不得以成本恶意压低价格，扰乱市场招标秩序，进行不正当竞争。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6.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密封或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7.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修改文件必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

7.3、投标供应商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7.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要求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商务部分正本、副本一起密封；技术资信部分正本与副本一起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的；
- 3.3、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4、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2、开启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供应商“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5) 开商务标时，招标人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3、开启商务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的，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后评价。

4) 推荐中标备选供应商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3、本次采购，如果供应商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备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7) 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9)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表》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商务技术总分平均值*60%。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 3)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4)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流标处理。

3.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0、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原则

▲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七、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本次采购授权中标供应商一家，另在剩余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择2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备选供应商领取备选供应商中标通知书，但无合同签约权，只有中标供应商放弃或者被解除资格后才有签约供货权），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解释。

2.3、中标无效

1) 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要求执行或中途放弃则按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若正常履约，合同期满后，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八折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34000元**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010001201900160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报价、品牌、品种、质量等级、规格：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基准单价 (元) | 折后单价 (元) | 品牌产地/ 厂家 | 质量等级 /含水率 | 包装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扣率 (%) | | | | | | |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4. 供应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价格调整：

5.1 本标项原则上中标价格为合同供货执行的固定价，**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投标报价包括、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检验、保险、税金等费用。如出现表格外采购物品，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经双方询价确定基准单价，**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但符合要求情况下可启动调价机制。

5.2 调价机制

①合同履约期内，本标项内所有水产品类冻品类均不予以调整价格，其他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调整任何合同单价；

②三个月后起，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wzfgw.wenzhou.gov.cn>) 的价格监测栏作为参考标准。

具体如下：

河鲜类：假设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价格监测栏的鲫鱼（活、350克左右一条）、草鱼（活、1000克左右一条）、鳊鱼（花鲢）（活、1500克左右一条）上述三种货品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G。询

价日最近一次官网价格监测栏的同样上述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H。平均总价计算公式=本标项物价参考标准货品的各自平均单价总和/基准参考货品种类总数。若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即平均总价G与平均总价H之间价格浮动超过±10%，则由任一方提出申请，予以调价。

③招标文件中本标项内全部“河鲜类”货物按照平均总价G与平均总价H之间的浮动值进行相应浮动调整，仅个别产品浮动超过±10%不进行调整。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所有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1±浮动比例)。

海鲜类：假设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日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的价格监测栏的子梅鱼（冰鲜、100g左右一条）、带鱼（冰鲜、250g左右）、鲳鱼（冰鲜、250g左右一条）上述三种货品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J。询价日最近一次官网价格监测栏的同样上述货物的各自所有农贸市场的平均单价总和，再按种类数量平均后的数值为平均总价K。平均总价计算公式=本标项物价参考标准货品的各自平均单价总和/基准参考货品种类总数量。若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即平均总价J与平均总价K之间价格浮动超过±10%，则由任一方提出申请，予以调价。

③招标文件中本标项内全部“海鲜类”货物按照平均总价J与平均总价K之间的浮动值进行相应浮动调整，仅个别产品浮动超过±10%不进行调整。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所有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1±浮动比例)。

5.3 如出现表格外采购，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采用以下询价方式确定基准单价。由任一方提出询价申请，再由甲方指定一人与乙方指定一人，一起进行市场询价，经询价后双方确定询价单价作为基准单价，结算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若需询价，乙方不配合询价的视为默认，以甲方询价为准），询价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龙渡菜市场”“苍南县灵溪镇五街菜市场”及“苍南县灵溪镇城中菜市场”（如上述地点无采购品名，甲方可另行指定询价地点）。若询价，询价日期由甲方来指定。

二、质量标准：

2.1 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2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

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购货实际通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 鱼类须按甲方要求杀净去鳞，内脏按甲方要求处理。

(二) 验收方式

(1) 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外包装及数量，甲方收货视同甲方确认货物外包装合格及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在收货后 3 日内对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更换。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健康证复印件需留存甲方备案。且必须安排专职人员配送，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投标时承诺拟派项目组成员及配送人员名单须附合同后。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五、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验收、核对为准。

六、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2%。如乙方不按要求执行或中途放弃则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若正常履约，合同期满后，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结算方式：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经甲方处确认签字后的每月汇总供货清单，按**采购货物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询价货物结算按照询价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须开具全额正式发票交甲方结算；按实际采购金额扣除相应罚款金额后结算，具体扣分细则详见附件《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考核表》，当月货款在次月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2、甲方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直接支付至乙方收银部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货款，不应将任何现金货款支付给乙方收银部以外的工作人员。

九、甲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累计三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7、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9、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 乙方须按乙方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 2、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 3、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 6、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7、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 8、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甲方如需临时延续，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延续。

十一、违约：

- 1、若甲方逾期5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乙方结清货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甲方应结清逾期未付的货款。
-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导致食用者出现身体伤害（如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或其他身体损害情况）的后果或给甲方带来其他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发现未导致食用者出现损害后果的，予以退货处理；乙方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或因退货，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供应伙食的损失或甲方未按时供应伙食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除以上乙方应负的责任外，甲方还可以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视情况决定罚款金额伍仟至玖万元），严重者则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取消其今后参加采购方的招标活动投标资格。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不得以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支付违约金1000~10000元/次，还需支付甲

方为弥补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若合同履行期内发生超过三次拒绝或拖延供货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6、合同期内出现累计三个月考核平均分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平均分 < 90 分属于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7、▲乙方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报甲方审核，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检查。若未达到要求标准，则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其他：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甲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4.本合同若发生争议，以苍南县人民医院解释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要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或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报价文件”格式

1.1 “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
类）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配送服务期 | 备注 |
|-------------------------|--------|----------|----|
| 苍南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类）采购项目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注：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按所投标项目分别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2.1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

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 产品类）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 (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4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采购的情况。</p> <p>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u>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u></p>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5 投标函

投 标 函

苍南县人民医院：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
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授权代表无权转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7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值：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 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数，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拟投标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19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1 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供应商）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其配件都是质量合格产品；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保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水产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

第二步：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第三步：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第四步：开启通过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公布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由评委统一进行商务报价部分得分计算。

第五步：根据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第二名与第三名为备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注：

1、评审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另在剩余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择 2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如出现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停止供货等情况，则须没收保证金并赔偿采购人所有相关损失，且 3 年内不得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食堂大宗物资相关项目投标，再根据备选供应商的总得分排名顺序由采购单位安排依次递补成为正式供应商并按照该正式供应商的原报价为结算价。

2、中标供应商因被质疑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中标供应商拒签经济合同，或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排名次之的备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3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评分满分可得 30 分，报价

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100；

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接到代理公司通知 30 分钟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1 | 综合情况 (6分) | 0~6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7、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8、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HAPPC 食品安全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网页截图（须显示网址）并加盖公章，且显示有效，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2 | 供货保证措施 (27分) | 0~5分 | 1、供应商每具有一辆冷藏车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注：上述投入车辆若为自有，则须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内外照片；若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内外照片；否则不得分。 |
| | | 0~2分 | 投标供应商车辆管理智能管理系统情况： 1. 车辆具有定位系统，可实时查看车辆位置及轨迹的，得 1 分； 2. 车辆车厢具有视频监控，可实时/回放查看的，得 1 分。 注：提供车辆定位及轨迹截图、视频监控/回放截图，截图内容须体现投标供应商车辆信息。 |
| | | 0~12分 | 1. 供应商具有海鲜加工车间的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常温仓库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冷冻库的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分拣车间的得 2 分； 5.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实验室得 2 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具有水产品相关功能检测仪等设施设备得 1 分。 注：上述场地若为自有则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查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 |

| | | | |
|---|---------------|------|---|
| | | | 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仓储管理方案、场地周边环境情况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其中： 1. 描述合理且思路清晰且运输措施完善的得 2.1~4 分； 2. 描述简单或内容不全面的得 0~2 分； 3. 描述不合理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
| | | 0~4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供货运输措施的描述及配套专业工具的全面性进行评审。其中： 1. 描述合理且思路清晰且配套专业工具齐全的得 2.1~4 分； 2. 描述简单或内容不全面且配套专业工具不齐全的得 0~2 分； 3. 描述不合理或未描述且未提供配套专业工具的不得分。 |
| 3 | 业绩情况(4分) | 0~4分 |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供货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安全应急措施(8分)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食品安全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其中： 1.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2.1~4 分； 2. 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弱的，得 0~2 分； 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或紧急情况（如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配送能力的可行性及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并提供相关承诺。其中： 1. 配送能力可行性高且预案非常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2.1~4 分； 2. 配送能力可行性较弱预案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 0~2 分； 3. 未体现突发情况配送能力或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2分) | 0~4分 | 对本次配送服务重点、特点、难点的理解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1. 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2.1~4 分； 2. 理解不透彻、分析不到位，针对性较弱的，得 0~2 分； 3. 无具体方案的或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 |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项目配送方案描述，进行评分。其中： 1. 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2.1~4 分； 2. 方案较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 3. 无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 |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品供应紧急配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诺紧急配送时间及保证承诺），进行评分。其中： 1. 承诺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配送到位，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2. 承诺接到通知 45 分钟内配送到位，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3. 紧急配送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不得分； 注：①以上（1~2 点）仅提供承诺，可以作出合理解释而未提供方案的，对应得分分值减半； ②仅有承诺而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解释不全面、不合理的，不得分； ③评审时应适当考虑场所实际可行性及配送时效性、可行性。 |
| 6 | 服务团 | 0~6分 | 1. 拟派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 | | |
|---|-----------|------|---|
| | 队(6分) | | 2. 拟派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 3. 拟派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名专职配送员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其中食品安全管理员和食品检验人员须提供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承诺(5分) | 0~1分 | 承诺遇退、换货在半个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在1小时响应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格式自拟) |
| | | 0~1分 | 承诺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处罚5000元及以上的得1分,承诺处罚2500~5000元的得0.5分,不足2500元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
| | | 0~1分 |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格式自拟) |
| | | 0~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优惠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2分) |
| 8 | 个性化服务(2分) | 0~2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特点优势,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特点可提供的个性化服务进行评审: 1. 个性化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多面性等方面(0~2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本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苍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水产品类）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